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

### 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之1美元股份		緊隨重組完成後 持有之1美元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數目	持股百分比 (%)
Jayden Wealth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100%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尹可欣小姐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可欣小姐被視作於Jayden Wealth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因此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股東。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變動之任何安排。